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51执308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严某某，男，1978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某某路某某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某某，男，1978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某某路某某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李某某，女，1978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某某路某某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0日作出的(2017)沪0151民初552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王某某、李某某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两被执行人履行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相应义务。执行中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某某名下的坐落于本市杨浦区本溪路187号5025室房屋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价格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王某某名下的坐落于本市杨浦区本溪路187号5025室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执 行 员 袁雪峰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满 林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欠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

第四条 对拟拍卖的财产，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。对于财产价值较低或者价格依照通常方法容易确定的，可以不进行评估。